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研函〔2021〕2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凡符合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基本条件的校级及原省级研究生工作站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4 月 12 日前，填报《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申请表》《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学院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处。

2、4 月 19 日前，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五个工作站推荐申报省级工作站。

3、4月26日前，五个获推荐工作站根据专家意见，修改完善申报材料，将最终申报材料交研究生处。

4、4月30日前，研究生处审核，并上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申报材料严格按照《研究生工作站申报材料报送格式要求》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2、各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保证申报质量。

3、申报负责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《申请表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。

联系人：凌涛；邮箱：yjsc@hbuas.edu.cn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年3月17日